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5783016X20251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昌吉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雀仁乡中心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科耀建材材料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科耀建材材料服务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科耀建材材料服务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科耀建材材料服务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766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24900.00	249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9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肆仟玖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766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249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工程名称:屋面防水维修
- 2、工程地点:木垒县雀仁乡中心学校
- 3、承包方式:包工包料

(1)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工的，按延迟完工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10%违约金,延迟30日以上的,除支付违约金外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2)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延迟一日，需支付结算合同款的10%的违约金;延迟30日以上的,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木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户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1101101201010037980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